

龙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17〕16号

龙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江镇 2017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局、各居（村）委会、有关单位：

《龙江镇2017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

办公室



龙江镇 2017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为规范招生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适龄儿童享受公平教育，根据《义务教育法》、《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佛府办〔2016〕24号）、《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佛教基〔2016〕15号）、《转发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顺教〔2016〕26号）、《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36号）等法律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1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身体健康，有正常学习能力，具有龙江镇户籍或符合借读条件的非龙江镇户籍儿童。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实行阳光招生，加强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镇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镇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镇教育局负责协调户籍生的招录、政策性借读生以及普通借读生的学位调配安排；镇综治信

访维稳办负责协调普通借读生的招录工作，做好积分申请受理、审核计分工作。

（二）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以户籍或实际居住地为准，相对就近安排在与大学区对应的学校就读，实行免试入学。

（三）坚持分类分批录取原则。分三批次招生，第一批录取户籍生（含跨学区户籍生）、高层次技术人才子女；第二批录取政策性借读生（含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第三批录取普通借读生。

三、生源界定

（一）户籍生：指适龄儿童具有本区户籍，分学区内户籍生和跨学区户籍生。

1. 学区内户籍生：适龄儿童的户籍在本镇划定的学区范围内。

2. 跨学区户籍生：适龄儿童的户籍不在本镇划定的学区范围内，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跨学区报读：①父母其中一方的户籍在申请就读学校的大学区范围内；②父母其中一方在申请就读学校的大学区范围内有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自有产权住房；③长期在龙江居住，但户籍不在龙江的本区户籍生。

（二）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顺德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管理办法（试行）》（顺府办发〔2015〕175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子女。

(三) 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 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顺府办发〔2015〕164号)精神, 每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可推荐1名工作人员子女申请义务教育入学, 申请入读的年级为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的公办学校。

(四) 借读生: 分为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

1. 政策性借读生: 符合《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36号)文件所规定条件之一的, 并在镇内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政策性借读条件如有调整, 以佛山市政府最新公布为准。

2. 普通借读生: 不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 但根据《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佛府办〔2016〕24号)及顺德区《关于贯彻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的工作意见》(顺流管办〔2016〕15号)文件精神, 在佛山市居住且已连续办理半年以上(含半年)《广东省居住证》, 目前居住地点在龙江镇, 在居住证有效期范围内申请积分达到30分或以上人员的子女。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入学办法如有调整, 以佛山市政府最新公布为准。

四、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公办小学	属地户籍生招生范围	招生计划	
		班数	人数
城区中心小学	龙江居委会、西溪居委会、沙富村委会、 文华社区	7	315
世埠小学	世埠居委会、文华社区	4	180
坦田小学	坦西居委会、东涌居委会、文华社区	3	135
叶霖佳小学	集北、西庆、万安、麦朗村委会	4	180
华东小学	新华西、仙塘居委会、朝阳农场	6	270
苏溪小学	苏溪居委会、龙山居委会	2	90
聚龙小学	陈涌居委会、排沙居委会	3	135
旺岗小学	旺岗村委会、排沙居委会	4	180
东头小学	东头、南坑村委会	4	180
东海小学	东海村委会	2	90
官田小学	官田村委会	2	90
左滩小学	左滩村委会	2	90
全 镇		43	1935

五、报名及录取办法

(一) 第一批: 户籍生(含跨学区)、高层次人才子女

1. 入学方式: 在学区对应的学校报名, 经审核确认后于新学

期直接入学。

2. 报名时间：2017年3月18日

3. 报名地点：各学区对应的公办小学。

4. 报名材料：

(1) 适龄儿童和父母的户口簿。查验原件，交A4纸复印件一份；正面复印户主页、儿童页；底面（背面）复印儿童父亲页、儿童母亲页；适龄儿童的父母因各种原因丧失监护权的，应提供其他合法监护人的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龙江医院开具的儿童预防接种情况验证证明。

(3) 适龄儿童的出生证或DNA亲子鉴定证明。查验原件，交A4纸复印件一份。

(4) 跨学区户籍生、高层次人才子女的报读，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镇教育局出具的学位安排证明。申请人凭跨学区户籍生入学申请表或顺德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于2017年3月13-14日到坦田小学领取学位安排证明。

5. 录取办法及有关说明

(1) 按生源分类安排学位。各校在招录完本镇学区内户籍生后，依次安排镇内跨学区户籍生和高层次人才子女、跨镇报读的本区户籍生就读。当镇内跨学区户籍生和高层次人才子女报名人数多于该校的学位数时，采用抽签派位方式。

(2) 高层次人才子女依据申请人工作单位（企业）所属学区对应的学校安排学位，如遇学位不足，安排在相对就近的学校。

跨镇报读的区内户籍生依据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安排学位。

(3) 镇中心城区户籍生分两批招录：第一批为龙江社区、西溪社区、沙富村、世埠社区、坦西社区、东涌社区户籍生；第二批为文华社区户籍生。对(第二批)文华社区户籍生采用大学区分配学位办法。

城区小学、世埠小学和坦田小学先招录第一批户籍生。完成第一批户籍生的招录后，视学位剩余情况招录第二批户籍生(即文华社区户籍生)。若文华社区户籍生报读人数多于学校剩余学位数，则采用电脑抽签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入读学校。

2013年3月文华社区成立，由公安部门根据政府批文把原系龙江社区、西溪社区或沙富村户籍的变更为文华社区户籍的学童，入读学校归口城区小学。

对2016年12月31日后迁入文华社区户籍的适龄学童，依据镇内学位剩余情况由镇教育局统筹安排。

(二) 第二批：政策性借读生

1. 入学方式：申请人先在学区对应的公办学校办理学位申请登记手续，经镇教育局审核确认后安排学位，申请人凭录取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

2. 申请时间：2017年3月25日和4月2日。

3. 申请地点：申请人所在学区对应的公办小学。

4. 申请材料

(1)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登记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二）；

(2) 政策性借读生卫生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3) 其他能证明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的材料。查验原件，交 A4 纸复印件一份（见附件二、三）。

5. 录取办法

(1) 学位申请人根据镇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布的可用于接收政策性借读生的学校及学位数量情况填报志愿，如填报的志愿是没有学位空额的学校即视为无效志愿。

(2) 中心城区政策性借读生按大学区原则安排学位，采用电脑抽签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入读学校。即城区小学、世埠小学、坦田小学招录完户籍生后，若有剩余学位，则采用电脑抽签随机派位方式安排该学区政策性借读生。此轮电脑系统派位未能抽得中签号的，再根据申请人志愿安排到里海片和龙山片相对就近的学校入读。

(3) 根据申请人志愿安排学位。当第一志愿报读人数多于学位数时，采用抽签派位办法；按第一志愿抽签未取得学位的，根据第二志愿学校的学位空缺情况，参加第二志愿抽签分派学位；仍未取得学位的，由镇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第一、第二志愿以外的学校。抽签时间为 2017 年 4 月中下旬。

(三) 第三批：普通借读生

积分申请受理和计分办法由龙江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

管理服务中心待后公布。

1. 入学方式：根据《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实行积分入学。申请人凭积分取得学位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

2. 资格条件：在佛山市居住且已连续办理半年以上(含半年)《广东省居住证》，目前居住地点在龙江镇，在居住证有效期范围内申请积分达到30分或以上人员的子女，方可申请普通借读生学位。申请人必须本人到积分受理点办理，不得代办。父母双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父母丧失监护权的，可通过其他合法监护人的名义申请积分入学，相关证明材料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提供(如有变化，以上级最新公布的文件为准)。

3. 申请时间：2017年4月22日至5月6日(节假日除外)。

4. 申请地点：申请人按所持居住证上列明的居住地址到所属村(居)的流管服务站办理积分申请登记。

5.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交《普通借读生申请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登记表》(一式两份)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详见附件四)。

6. 录取办法

(1)学位申请人根据镇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布的可用于接收普通借读生的学校及学位数量情况填报志愿，如填报的志愿是没有学位空额的学校即视为无效志愿。

(2)镇教育局根据全镇可用于接收普通借读生的学校及学位

数量情况，统一划定最低录取线（积分线），按申请人报读志愿次序和积分高低分派学位。

（3）在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个人素质、参保情况、居住情况三项指标的所得分数确定积分排名；如排名依然并列，则按申请人在我镇工作年限确定积分排名，工作年限以办理居住证历史记录为依据确定（如有变化，以上级最新公布的文件为准）。

（4）按志愿未分派到学位的上线生，由镇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入读。

（5）录取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确认就读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空出学位，根据积分排名情况进行补录。

六、信息发布工作

通过“智慧龙江”服务平台、龙江镇政务网站、龙江镇新市民服务信息网、龙江镇教育信息网、“顺德龙江教育”微信平台等网络媒体及其他形式，面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各校招生计划、报名程序、报名地点、录取情况等信息，公布时间节点如下：

（一）2017年2月中下旬，向社会发布招生方案，公布各学校招生计划、报名程序和报名地点等信息。

（二）2017年3月下旬，在完成户籍生招生工作，核实各公办学校学位剩余后，向社会公布可用于接收政策性借读生的学校及学位数。

（三）2017年4月中下旬，向社会公布政策性借读生的录取

情况，以及可用于接收普通借读生的学校和学位数。

（四）2017年5月底，向社会公布普通借读生积分入学分数线、录取及补录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每一个适龄儿童只允许在一个报名点报名，不得重复报名。

（二）在读小学的适龄儿童不得重新报读一年级。根据国家学籍制度，重新报读无法取得学籍，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对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证明材料必须在受理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办法由龙江镇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登记表
 2. 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证明材料要求一览表
 3. 普通借读生申请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登记表
 4. 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5. 招生信息网上发布平台

附件一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登记表

受理编号				受理人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入学对象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毕业幼儿园		
申请入读学校	可选择学校：城区中心小学、坦田小学、世埠小学、叶霖佳小学、华东小学、苏溪小学、旺岗小学、聚龙小学、官田小学、东头小学、东海小学、左滩小学 第一志愿：_____ 第二志愿：_____ 第三志愿：_____ 是否服从学位统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照政策性借读条件（详见附件二）提交的审验材料清单（由受理学校填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提交情况	起始时间	累计时间
1	入学对象和父母（监护人）户口簿		必备			
2	入学对象出生证		必备			
3	预防接种情况验证证明		必备			
4	卫生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必备	交镇卫计局		
5	房屋产权证		选备			
6	居住证（或入户卡）		选备			
7	缴纳社保证明		选备			
8	营业执照		选备			
9	纳税证明		选备			
10	符合其他政策性借读证明（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群体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人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群体类		选备			
申请声明：①入学对象不是在读小学生，如发现重复报读，根据国家学籍制度，无法取得学籍并将取消入学资格，责任由本人承担；②本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说明：①本表一式两份，受理学校和申请人各执一份；②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A4复印件。③户口簿未能证明父子母子或父女母女关系的，用出生证或亲子鉴定证明。

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证明材料要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对象	基本材料	
			父(母)	子(女)
优抚群体类	1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 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 监护人户口簿, 委托监护公证书;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2	龙江镇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市级民政局以上证明; 监护人户口簿; 计划生育证明	户口簿
	3	龙江镇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助养人的户口簿	户口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 委托龙江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市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监护人户口簿, 委托监护公证书;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父母户口簿; 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 计划生育证明	同上
引进人才类	6	佛山市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工作证或处(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 计划生育证明	同上
	7	在龙江镇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资格证; 居住证; 计划生育证明	同上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 并在龙江镇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 计划生育证明	同上
	9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以上政府认可证明; 居住证; 身份证或回乡证; 本市户籍监护人户口簿; 计划生育证明	同上

类别	序号	对象	基本材料	
			父(母)	子(女)
境外群体类	10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龙江镇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1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龙江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长期居住类和其他类	12	父母一方是龙江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父(母)的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3	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被批准入户龙江镇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	与非本市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出生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14	在龙江镇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房屋产权证或已在政府职能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5	在龙江镇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区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营业执照；居住证；身份证明材料；计划生育证明	同上
	16	近5年(满5年以上)在龙江镇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近5年(满5年以上)在龙江镇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同上

注：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并在镇内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即为政策性借读生。

附件三

普通借读生申请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登记表

受理编号				受理人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入学对象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毕业幼儿园	
申请入读学校	可选择学校：叶霖佳小学、华东小学、苏溪小学、旺岗小学、聚龙小学、官田小学、东头小学、东海小学、左滩小学 第一志愿：_____ 第二志愿：_____ 第三志愿：_____				
	是否服从学位统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照《顺德区龙江镇新市民积分申请资料指引》 提交的审验材料清单（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提交情况	自评分	审核分
1	身份证复印件	必备			
2	居住证复印件	必备			
3	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必备			
4	结婚证或离婚证（法院判决书）	必备			
5	卫生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原件	必备			
6	儿童免疫接种证复印件	必备			
7	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				
8	我市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证书复印件				
9	自愿参加婚检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证明复印件				
10	健康证及职业健康体检资料复印件				
11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计划生育服务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提交情况	自评分	审核分
12	准生证复印件				
13	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认证材料				
14	入读幼儿园证明材料				
15	房产情况证明复印件				
16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需补充的相关资料				
17	区社会经济发展急需人才证明文件				
18	专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				
19	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20	有效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材料				
21	从事特定公共服务领域证明材料				
22	本市纳税凭证,经营实体在登记部门核准的章程				
23	志愿者组织出具的证明				
24	个人在广东省范围内的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2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举报火灾隐患证明				
26	举报违法犯罪线索或见义勇为证明				
28	慈善捐款证明材料				
29	在镇内龙腾企业工作的证明材料				
30	其他积分证明资料				

申请声明: ①入学对象不是在读小学生,如发现重复报读,根据国家学籍制度,无法取得学籍并将取消入学资格,责任由本人承担; ②本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填写,受理学校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②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A4复印件。③户口簿未能证明父子母子或父女母女关系的,用出生证或亲子鉴定证明。

附件四

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一、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招生咨询电话

镇教育局：23363406	镇卫计局：23361346
城区中心小学：29975050/23883680	叶霖佳小学：29978648/29978645
世埠小学：23881792/23881795	华东小学：29978501/29978502
坦田小学：29997488/29997482	聚龙小学：23370348/23639599
苏溪小学：23632028/23220184	官田小学：29994968/29994963
旺岗小学：29978599/29978598	东头小学：23873782/29978562
东海小学：29222028/29965830	左滩小学：23365344/23637984

二、招生工作咨询台：龙江镇综治维稳办一楼

三、普通借读生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受理单位	地址	电话
1	龙江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龙江镇综治维稳办一楼	23888772
2	龙山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龙山大园1号	23220777
3	龙江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丰华北路8号	29290073
4	东涌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工业大道35号	23368202
5	世埠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沿江西路84号	23635298
6	西溪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校北路9号	23886190
7	陈涌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聚龙大道28号	23889800
8	苏溪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苏溪大道北1号	23882209
9	坦西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坦西接龙大道1号	23389303
10	排沙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排沙石云关路1号	23228574

序号	受理单位	地址	电话
11	万安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万安大街1号	23362143
12	东头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东头村文化路1号	23881767
13	东海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东海路53号	29222261
14	仙塘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环村中路2号	23396907
15	左滩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甘竹大道35号	23633020
16	西庆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良龙路69号	23390762
17	麦朗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振兴路96号	23382825
18	沙富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丰华南路15号	23883129
19	官田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官田中路5号	23368459
20	旺岗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三联路2号	23222007
21	南坑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南坑村南新路村前街1号	23368471
22	集北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龙洲西路46号	23368302
23	新华西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华莲路18号	23228423
24	文华流管服务站	龙江镇文华路7号文华花园西门文华居委会一楼	23888071

四、招生监督电话：23888771

附件五

招生信息网上发布平台

(一) 龙江教育信息网 (招生动态栏)

<http://ljedu.sd.edu.net>

(二) 龙江镇新市民服务信息网

<http://longjiang.shunde.gov.cn/ldrj/>

(三) 公众微信: 顺德龙江教育 微信号: sd1jedu



抄送:

龙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